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16—04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能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能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更</p>

	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两名。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

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